

臺中市政府 114 年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細部執行計畫

壹、依據

內政部 113 年 6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09 號函及 內政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6353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協助民眾遠離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由本府各機關本於權責，分工合作全面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各項措施，並持續辦理宣導，以杜絕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發生，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參、預期目標

- 一、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全面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相關措施。
- 二、妥適運用各學校、民間公司團體之宣導管道，協請多方配合加強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 三、有效提升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觀念，減少一氧化碳中毒所致死傷案件。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二、辦理機關：本府消防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運動局、都市發展局、衛生局、新聞局、觀光旅遊局、社會局、環境保護局、民政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各區公所。

伍、執行期程：

114 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陸、各機關應配合執行措施（表列如附件 1）：

一、消防局：

- (一)定期整合本計畫相關辦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並依本市轄區特性訂定、函報、檢討修正本計畫，並函報內政部(消防署)備查。
- (二)辦理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案件、合格廠商清冊建置、申請案件受理及核銷、裝設情形查驗及統計報表陳報等相關事宜。
- (三)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廣為發放宣導，並請結合本市里長、鄰長、消防人員、義消及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各類志工發送宣導資料，正確有

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知識。

- (四)協請轄區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及相關公會，利用載送瓦斯至顧客居家時，宣導保持居家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 (五)分析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例發生原因、地域性及氣象型態等相關資訊，並針對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情形辦理檢討。
- (六)於檢討轄內執行績效及一氧化碳發生案例後，視執行情形必要時辦理法規及宣導重點之講習訓練，以強化管理措施。
- (七)必要時將本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府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 (八)編列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每戶不得補助超過 1 次，且受補助人或受補助地址不得與歷年重複。
- (九)每年 12 月 16 日定為「一氧化碳預防日」(依據碳之原子量 12 及氧之原子量 16)，且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定為「一氧化碳預防季」，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二、經濟發展局：針對使用天然氣之用戶辦理宣導

- (一)透過媒體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 (二)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與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及通風不良用戶通報消防局作業。
- (三)透過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三、教育局

- (一)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
 - 1、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 2、協請本府消防局(當地消防分隊)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 3、協請本府消防局(當地消防分隊)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二)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1、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修正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安全教育」議題，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實施，從小紮根安全教育。

2、函請本市各級學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3、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四、運動局：強化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之安全：

(一)針對本市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本府消防局及都市發展局會同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五、都市發展局

(一)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透過管理組織的自治管理，共同維護居住安全，減低一氧化碳中毒危害事件發生。

(二)協調轄內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以有效排出、阻絕住戶處所產生之一氧化碳或污濁氣體，避免因管道間「逆風倒灌」自然通風作用，造成住戶二次施工堵住管道（為避免浴廁間流通異味）及一氧化碳擴散危險。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以避免民眾因住家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中毒事件。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六、衛生局：強化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觀念

- (一)透過所屬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 (二)請於查察餐廳環境及食品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七、新聞局

- (一)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
- (二)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三)利用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及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八、觀光旅遊局：

- (一)另針對本市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 (二)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邀集本府消防局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九、社會局

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十、環境保護局：

利用垃圾車以懸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紅布條」或其他方式宣導，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十一、民政局：

請動員民政系統或透過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

十二、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

請依權責加強宣導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注意事項，以有效提

升安全觀念。

十三、各區公所：

- (一)協請各里長、鄰長於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進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工作時，配合進行宣導訪視，藉以提高訪視成功率。
- (二)協請各里長、鄰長或里幹事以廣播、居家訪視服務等方式加強宣導。
- (三)協助發送本府提供之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知識。

柒、注意事項

- 一、請各辦理機關依本市各轄區特性，運用各公部門及各公民營機構、志工團隊等力量辦理宣導，並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強化相關宣導作為。
- 二、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114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如遇連續假期（如春節）或發布低溫特報，請各辦理機關加強執行相關宣導措施。
- 三、於本計畫執行期程間，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加強辦理，翌年1月5日前將全年執行成果彙整(含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消防局），俾利本府（消防局）辦理彙整事宜(如附件2)。
- 四、有關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宣導資料，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網址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或本府消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fire.taichung.gov.tw/form/index.asp?Parser=2,4,221,218>），請各辦理機關自行運用加強宣導，並於機關網頁設置該頁面連結功能，以提供民眾參考。
- 五、請各辦理機關利用機關本身或所屬單位所設置之 LED 電子字幕機或 LINE 或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項(宣導標語如：天氣寒冷，使用燃氣熱水器勿因天冷而門窗緊閉，以免通風不良造成一氧化碳中毒)。
- 六、如各辦理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員異動時，請主動與本府消防局業務承辦

人聯絡(林冠宏，電話：24752119 分機 216)，以建立有效之聯繫機制。

七、本府消防局於 114 年編列補助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請各辦理機關協助宣導相關補助事項（宣導內容如：申請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低收入戶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2,000 元；其他（含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3,000 元（實報實銷），詳情請洽 119 或當地消防分隊），共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八、每年 12 月至翌年 2 月「一氧化碳預防季」期間加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捌、經費：

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

玖、督導、考評及獎懲。

一、本計畫由內政部消防署擇重點轄區辦理督導事宜，必要時並得聯合其他辦理機關實施督導事宜。

二、由各辦理機關依本計畫自行針對權責執行措施制定考評及獎懲事宜。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辦理機關執行措施分

工表

項次	實施項目	辦理機關
一	依本市各轄區特性，運用各公部門及各公民營機構、志工團隊等力量辦理宣導，並針對轄內資訊不足或偏遠社區強化相關宣導作為。	本府各辦理權責機關
二	計畫之訂定與檢討： (一)整合、檢討與修訂本計畫。 (二)依本市特性訂定、函報、檢討修正細部執行計畫。	
三	辦理燃氣熱水器更換、遷移補助案。	
四	印製相關宣導資料並發放宣導。	
五	協請轄區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及相關公會，利用載送瓦斯時協助宣導。	
六	一氧化碳中毒案例之彙整、分析： (一)彙整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例。 (二)分析轄內一氧化碳中毒災例相關資訊。	消防局
七	視執行情形必要時辦理一氧化碳相關法規、宣導措施之研討會或講習訓練。	
八	必要時將本計畫執行情形提報本府公共安全會報或治安會報，以秉持政府一體之精神，共同落實相關工作。	
九	每年12月16日定為「一氧化碳預防日」(依據碳之原子量12及氧之原子量16)，且每年12月至翌年2月定為「一氧化碳預防季」，協調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十	使用天然氣一氧化碳中毒防範措施： (一)宣導民眾注意天然氣熱水器及爐具使用安全。 (二)協調與督導天然氣公司執行相關宣導並輔導協助用戶執行改善及通風不良用戶通報消防局作業。 (三)透過視聽歌唱場所(KTV等)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經濟發展局
十一	強化學生寄宿舍之安全措施： (一)加強檢查及改善校內學生宿舍熱水器設備及建築通風環境。 (二)協請本府消防局(當地消防分隊)共同訪視學生校外寄宿場所，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輔導改善。	教育局

	(三)協請本府消防局(當地消防分隊)共同宣導寄宿校外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四)協助消防局辦理各級學校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活動。	
十二	加強學生之安全防範觀念： (一) 請將一氧化碳中毒防範觀念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安全教育」議題，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及教科書內容實施，以普及教育並自幼紮根。 (二) 函請本市各級學校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及各縣市政府(消防局)網站之宣導素材，於寒流來襲時提醒學生、家長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之發生。 (三)請各級學校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訓練，強化學生防治一氧化碳中毒知能及居家(賃居)住所自我安全檢視，以維護學生安全。	
十三	強化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之安全： (一)針對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 (二)執行健身中心等運動休閒場所聯合檢查時，邀集本府消防局及都市發展局會同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及居室通風情形，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	運動局
十四	建築物通風安全管理： (一)督導所屬落實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發揮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機制，自主診斷所屬住戶之居家安全品質。 (二)協調建築師事務所、工程顧問公司、營造業、室內設計公司等機構宣導，建築物作居室使用場所，應特別注意通風之設計及施工過程。 (三)對於集合住宅管道間作通風管道者，宣導裝置強制排氣設備或逆止閥門。 (四)加強宣導住家陽台加蓋對於一氧化碳中毒意外發生之影響性。 (五)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之複查工作，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應要求改善。	都市發展局
十五	透過所屬及醫療衛生團體實施宣導，教育民眾瞭解一氧化碳中毒症狀及中毒病患緊急處理方式。	衛生局
十六	強化使用炭火或瓦斯器具煮食餐廳之安全管理：	

	請於查察餐廳環境及食物衛生時，向業者宣導營業時需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	
十七	<p>建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預警機制：</p> <p>(一)於發布報導低溫特報時，宣導民眾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p> <p>(二)運用公益媒體宣導通路，協助播放宣導短片、廣播及電子字幕機共同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p> <p>(三)利用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及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等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p>	新聞局
十八	<p>強化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安全管理：</p> <p>(一)針對列管有案之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定期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宣導。</p> <p>(二)執行民宿及旅館業（含日租套房）檢查時，邀集本府消防局一併檢查燃氣熱水器安裝情形，如有發現一氧化碳中毒潛勢，立即要求改善。</p>	觀光旅遊局
十九	運用關懷弱勢族群訪視及慰問獨居老人之時機，併案宣導居家安全訪視診斷。	社會局
二十	利用垃圾車以懸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紅布條」或其他方式宣導，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	環境保護局
二十一	動員民政系統或透過各種公開場合加強宣導。	民政局
二十二	請依權責加強宣導民眾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注意事項，以有效提升安全觀念。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
二十三	<p>(一)轉知各里長、鄰長於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分隊)進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訪視工作時，配合進行宣導訪視，藉以提高訪視成功率。</p> <p>(二)協請各里長、鄰長或里幹事以廣播、居家訪視服務等方式加強宣導。</p> <p>(三)協助發送本府消防局提供之宣導資料，正確有效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知識。</p>	各區公所

附件 2

臺中市政府○○局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執行成果表

年

項次	宣導事項及作為		統計數	備註
1	電視媒 體宣導	電視專訪		則
2		電視託播		則
3	廣播媒 體宣導	廣播專訪		則
4		廣播託播		則
5	平面媒 體宣導	刊物報導		則
6		報紙報導		則
7	網路媒 體宣導	新聞稿		則
8		網路專欄(專訪)		則
9		社群媒體 (Faxebook、Twitter、 YouTube…等)		則
10		各式網路活動 (網路活動、答題競賽、活動網 站製作…等)		式
11		官方網站		則
12	戶外媒 體宣導	廣告看板		次
13		跑馬燈		式
14		電子看板		式
15	各類 製作物	影片		支
16		廣播		則
17		海報、圖卡、懶人包		則
18		宣導品		款

19	記者會		場	
20	實體宣導活動		場	
21	客語、身障、長者、 原住民族、新住民、 婦女等特殊族群防災宣導		式	
22	其他		次	透過電影院公益廣告，宣導防範一 氧化碳中毒，共○次。
			次	運用電信業者簡訊辦理宣導，共○ 次。
			日	於各級政府機關懸掛紅布條或宣導 海報，共○日。
			戶	由各級政府機關、燃氣供應業者、 民間志工團體等人員辦理居家訪 視，共○戶。
			次	學校加強學生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安 全教育宣導，共○次。
				(請自行增列)
【備註】本表每年統計彙報1次，請各辦理機關本諸權責彙整1月份至12月份 執行成果（請填寫執行成果並量化相關數據），於翌年1月5日前函送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彙整。				